

訴 願 人 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3275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5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女）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於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整低收入戶核列等級，提高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女、婆婆劉○○）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 99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9 年 1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578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5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於次月（99 年 12 月）停發低收入戶相關補助。

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

第 099471605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市○○

區公所提出申復，經本市○○區公所以 100 年 1 月 2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0060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動產超過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補助標準 15 萬元，乃以 100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4667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訴

願人猶表不服，於 100 年 3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動產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15 萬元，乃以 100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32752

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100 年 3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0 年 4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0年4月25日）距原處分函送達日期（100年3月25日）雖已

逾30日，惟因訴願期間之末日（100年4月24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應以其次日代之；是本件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5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100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7,880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

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第 8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截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 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第 16 點規定：「低收入戶成員有本法第九條所定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如有溢領者，應予追回：（一）不符合第三點所定資格。（二）死亡。（三）遷出低收入戶戶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9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09941975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子劉○○原為○○有限公司負責人，已將其投資轉讓案外人許○○，且該 100 萬元投資係由○○師事務所墊付，於完成公司登記後，該會計師事務所即將該 100 萬元資金全數收回，訴願人長子實際並無 100 萬元資金，也無任何營業收入。

四、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女共計 5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女共計 5 人（原列計 6 人中訴願人之婆婆劉○○於 100 年 4 月 12 日死亡），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劉○○、長女劉○○、次女劉○○，均查無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長子劉○○，查有投資 1 筆 100 萬元，故其動產為 100 萬元。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 100 萬元，平均每人為 20 萬元，超過 100 年度 15 萬元之補助標

準，有 100 年 6 月 15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維持核定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5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原為○○有限公司負責人，已將其投資轉讓他人，且該 100 萬元投資係由○○會計師事務所墊付，於完成公司登記後，該會計師事務所即將該 100 萬元資金全數收回，其實際並無 100 萬元投資乙節。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人如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同作業規定第 7 點規

定辦理。經查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長子將原投資之○○有限公司轉讓予案外人許○○，然訴願人並未檢附其長子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之投資，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茹韻
委員	覃祥正
委員	傅靜玲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蔡立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